**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各市区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**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各市区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

陕发改气候[2018]882号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韩城市发展改革委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发展改革局：

　　为了确保完成“十三五"国家分解下达陕西省的碳强度降低目标任务，依据《陕西省“十三五"各市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评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2017年6月，省发改委会同省林业厅、省工信厅、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及省节能中心、省气候中心、西北大学CCUS中心、陕西晶元低碳中心等机构对2017年度各市区碳强度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估，实行集中审核与重点抽查相结合，按照听取汇报、审核材料、集中评议、意见反馈程序规范进行。经省上联审后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　　西安市、宝鸡市、咸阳市、延安市、安康市和商洛市为优秀等级；铜川市、渭南市、榆林市、汉中市、韩城市、神木市和府谷县为良好等级；杨凌示范区为完成等级。

　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西安市、宝鸡市、咸阳市、延安市、安康市和商洛市予以通报表扬。

　　请各市（区）、省直管县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，以绿色低碳引领创新发展，深化低碳试点，确保2018年年度碳强度降低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7月16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798afa742dd9f5ce1e29fe874736e83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798afa742dd9f5ce1e29fe874736e83bdfb.html" \t "_blank)